

**附表 7: 出具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

ST 万林。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包含其下属子公司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2023 年 7 月万林物流公司将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继波控制的共青城铂宸投资有限公司,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也随之转让。2022 年 11 月万林物流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发起诉讼,要求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全额返还预付的货款,2023 年 7 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宣判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胜诉,但截至本报告日,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尚未偿还该货款。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一)、6 所述,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万林物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靖江盈利港务有限公司、万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应收关联方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通(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9,555.40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我们未能就上述预付款项的可回收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

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万林物流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实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如茂化实华附注十一、2 描述：因茂化实华、茂名市晶惠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惠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存在诉讼，华兴银行要求茂化实华退款 4,250.00 万元。

因茂化实华、晶惠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业务合作，晶惠公司未能按时偿还广发银行授信贷款，茂化实华在 2023 年 4 月 24 日被广发银行划扣 1,799.00 万元。

茂化实华在 2022 年末将包括上述两个事项在内合计 7,068.08 万元应收晶惠公司款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报告日，由于两项诉讼尚未最终判决，我们无法判断茂化实华承担的责任；无法获取湖北茂化实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实华）、茂名市惠麟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末资产状况及偿付能力，无法判断上述 7,068.08 万元坏账

准备计提的准确性，无法判断相关事项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

2、2021 年 8 月 18 日茂化实华与晶惠公司共同设立湖北实华，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茂化实华出资 2,550.00 万元，出资比例 51.00%。2022 年 1 月 24 日湖北实华增资扩股，茂化实华出资比例变为 25.50%，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核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茂化实华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为 2,601.99 万元。

2023 年 4 月 20 日，茂化实华与广东海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2,550.00 万元对价转让所持湖北实华 25.50% 股权。2023 年 4 月茂化实华收到股权转让款 1,300.00 万元。截至报告日，余款尚未收回，广东海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请求解除协议，返还支付的款项。茂化实华对湖北实华长期股权投资未办理工商登记变更。

茂化实华对湖北实华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由于我们无法获取湖北实华 2023 年末资产状况、2023 年度经营情况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确认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准确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茂化实华，并履行了职业道

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加加食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其他重要事项(二)、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4 所述,本报告期,加加食品公司及子公司加加食品(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可可美")和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玉蜜")代加工味精,形成代加工损失 5,118.04 万元,加加食品公司将该损失确认为应收宁夏可可美及宁夏玉蜜欠款计入其他应收款,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

对于此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应收款项形成的原因、性质及可收回性,也无法判断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商业合理性。

**ST 摩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一) 投资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事项

如附注六、8 所述，贵公司 2021 年通过子公司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嘉远”）增资人民币 24,000 万元，

占南京嘉远 16.70%的股权。截至 2023 年末，该项投资已计提公允价值变动 23,486.23 万元，账面价值 513.77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尽管我们对南京嘉远投资进行了函证、访谈、分析性复核等程序，但是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交易的合理性。

（二）子公司旗下澳门 3500 店在 2021 年度海外大额采购商品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6 所述，子公司旗下澳门 3500 店铺于 2021 年上半年采购 84,299,544.39 澳门元商品，该批商品当年销售金额为 0，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仅有零星销售；截至 2023 年末，上述商品账面原值 78,318,006.46 澳门元（折合人民币 69,209,622.31 元），公司管理层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8,221,598.54 澳门元（折合人民币 69,124,426.63 元），账面价值 96,407.92 澳门元（折合人民币 85,195.68 元）。

虽然我们对采购涉及的部分供应商进行了函证、访谈、分析性复核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但由于关键审计证据的缺失，我们仍然无法判断该交易的合理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

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保力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营业收入执行了包括检查、询问、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我们对营业收入中的经销商客户收入共计1,587.87万元实施延伸审计程序后仍不足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判断其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力新公司营运资金短缺，营业收入较低且扣非前后净利润均大幅亏损，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值。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保力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3.2020年4月，保力新公司破产重整过程中，经破产法院同意，将从原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所接收的抵债车辆703台，以2,800.00万元价格出售给北京锦亿天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简称“锦亿天辰”）；2020年6月，保力新、锦亿天辰、中山慧通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中山慧通”）又签订协议将锦亿天辰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中山慧通。截至2023年末，上述交易贷款尚有1,980.40万元未收回。保力新

公司的关联方莘县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2020 年曾向中山慧通借出资金 930.00 万元。由于无法确定保力新公司与中山慧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前任会计师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

我们在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实施了必要的核查程序，但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保力新公司与中山慧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保力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ST 天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 ①2022 年 5 月 25 日，天喻信息向两家不同芯片代理商支付采购保证金 2,500.00 万元和 1,400.00 万元，两家代理商在收到保证金后转至同一公司。由于未实现采购，上述保证金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原路退回。

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喻信息应收某代理商 1,249.05 万元，系其未及时将客户回款支付给天喻信息所致。

经查其将该款项拆借给第三方公司。第三方公司的注册地址与上述两家芯片代理商的注册地址在同一办公区域。该代理商已于2023年4月11日向天喻信息支付上述款项。

对于上述资金往来的事项，我们未能进行资金穿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其商业合理性及财务报表列报的准确性，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金额进行调整。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喻信息应收某代理商11,885.99万元，系其未及时将客户回款支付给天喻信息所致。经查其将该款项拆借给第三方公司。该事项所涉及的代理商和第三方公司与(1)②所述事项中的代理商和第三方公司一致。该代理商已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5日向天喻信息支付上述款项。我们未能进行资金穿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其商业合理性及财务报表列报的准确性，无法判断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金额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喻信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青岛中程。**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6 合同资产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青岛中程菲律宾光伏项目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11.76 亿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6.54 亿元，账面价值 5.22 亿元。我们未能就其未来能够收取光伏项目合同对价 5.22 亿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及披露作出调整。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 所述，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下降约人民币 3.73 亿元，2023 年度合并净亏损为人民币 11.6 亿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65 亿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13.67 亿元；流动负债中包括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非金融机构借款余额共计人民币 22.79 亿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仅为人民币 0.17 亿元。上述事项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三、2 所述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青岛中程持续经营能力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本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清水源。**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附注十三、2、(3)所述,清水源公司收到河南省济源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2]豫 96 刑初 3 号),判决书判决宋颖标犯合同诈骗罪、职务侵占罪、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钟盛犯合同诈骗罪、职务侵占罪。宋颖标、钟盛系清水源公司 2016 年收购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宋颖标、钟盛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判决书表明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很可能存在前期差错,由于尚未终审判决,清水源公司未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我们亦未取得相关资料,无法确定合并时取得河南同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形成的商誉、合并后各期间资产摊销或折旧、商誉减值金额以及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清水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维康药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一)1(1)所述,维康药业公司实际控

制人占用维康药业公司资金，导致前期财务报表多计长期资产、少计其他应收款，维康药业公司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实际控制人分别于2023年12月和2024年3月归还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由于维康药业公司未能提供完整资料，我们无法就资金占用金额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维康药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同辉信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一)前期会计差错”所述,贵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调减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22,320,102.63元、递延所得税资产687,878.34元、留存收益22,083,011.42元、调增资本公积3,513,514.74元,调增2022年度营业收入1,241,505.19元、调减2022年度净利润1,981,779.98元。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无法判断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

恰当性,以及对比较报表和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2.立案调查 2024年3月29日,贵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原共同控制人崔振英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未收到调查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可能对贵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微创光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1、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

2022年,贵公司与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综能”)就“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签订物资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774.22万元,2022年度贵公司确认该项目收入685.15万元。

2023年1月,贵公司与川综能就“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

目”补充签订物资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12,299.66 万元（含之前合同金额）；2023 年 4 月，贵公司与湖北省智慧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数字”）就“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签订了两份物资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7,437.95 万元，智慧数字的销售方也为川综能，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物资采购工作。

2024 年 2 月，贵公司与川综能对以上“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的合同及实际履约情况存在异议，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贵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向武汉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提起对川综能等公司涉嫌合同诈骗案立案，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已收到《立案告知书》。鉴于实际履约情况存在重大分歧，贵公司未确认“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2023 年度收入，并对 2022 年度确认收入进行差错更正。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将涉及“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的款项 167,742,642.23 元计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就此事项，董事长陈军、财务总监兼董秘王昀出具承诺书，愿意以持有的公司股票优先用于补偿公司实际损失。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执行了检查、函证、访谈等审计程序，截止报告日，我们无法就公司上述业务的真实性以及对其他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项金额进行调整。

## 2. 供应商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支付供应商视联动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货款余额 36,125,174.00 元。就此事项我们执行了检查、函证等审计程序，因未取得回函且无法执行进一步的审计程序，我们无法就上述款项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进行调整。

### 3、发出商品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七）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 57,663,347.86 元，均系 2023 年度形成。针对发出商品，我们检查了相关的采购合同、原始入账凭证以及对存货实施函证，因无法实施监盘程序，对其存在性、权利和义务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生物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内容如下：

如生物谷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五、(1)”其他重大事项所述，生物谷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沙江投资公司”）通过生物谷公司对第三方背书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占用生物谷公司资金，其中2021年度占用资金67,115,237.50元，归还资金39,061,315.34元，2022年度占用资金11,649,139.54元，归还资金39,703,061.70元；金沙江投资公司通过生物谷公司委托第三方理财的方式占用生物谷公司资金，其中2021年度占用资金122,000,000.00元，2022年度占用资金155,000,000.00元，归还资金20,000,000.00元。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金沙江投资公司尚未归还生物谷公司资金合计257,000,000.00元，且原实际控制人林艳和及原控股股东金沙江投资公司存在大额逾期债务，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生物谷公司管理层本年度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是否恰当。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生物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